上海域外农场现代农业专项规划（2024-2030年）

**（草案）**

上海域外农场（以下简称“域外农场”）包括苏北农场、皖南农场，总面积约370平方公里，是上海重要的农产品生产基地、现代农业发展的战略空间。按照《关于促进上海域外农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22〕20号）要求，制定本专项规划。

# 一、发展基础

域外农场的形成有着特定的历史背景，经历了以人员安置为主、农业生产与人员安置并重、农业生产为主的发展阶段，为保障上海城市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自苏北农场于2009年完成“场所分离”、皖南农场于2018年完成“场监分离”以来，域外农场按程序授权光明食品集团长期管理，使用域外农场经营性土地、资产。2022年，域外农场农业总产值达31.8亿元；耕地面积24万余亩，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19.4万亩；粮食播种面积28.7万亩次，总产量15.0万吨；全年生猪出栏46.4万头，蛋鸡养殖规模29.3万羽，淡水养殖面积8.2万亩，年末奶牛存栏量为3.0万头；通过绿色食品认证、有机食品认证31个，水稻绿色有机认证率达95%，大米、鲜鸡蛋等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

苏北农场包括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的上海农场、川东农场、海丰农场，区域面积约307平方公里，以粮食种植和养殖业为主，由光明食品集团旗下多家公司负责经营。拥有1家国家级生猪育种场、1家国家级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种养殖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建成渔业万亩智能养殖技术集成示范区，积极布局大米、禽蛋、淡水产品等加工业。与大丰区开展“一园一厨五基地”建设，成立沪盐场地禽蛋产业化联合体、沪丰优粮产业生态联盟，共同打造“大丰仓”品牌。

皖南农场包括位于安徽省宣城市的白茅岭农场、军天湖农场及位于安徽省黄山市的黄山茶林场、练江牧场，区域面积约63平方公里，以蓝莓、茶叶等特色产业为主，已形成一定规模。与郎溪县等地谋划“一地六县”合作区建设，通过示范种植、技术输出等方式带动皖南地区产业发展。

经过多年发展，域外农场规模种养产出水平较高，现代农业体系初具雏形，但仍存在产业结构层次较低、内生动力不足、供沪能力不强、与当地融合深度不够等瓶颈问题。域外农场具有承担重大使命的历史传统，在保障超大城市优质主副食品供应、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亟待在上海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中发挥更大作用、提供更强支撑，走出一条符合超大城市发展规律的农业现代化之路。

# 二、总体思路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树立大食物观，紧紧围绕域外农场作为上海优质主副食品的重要供应基地、上海超大城市发展的重要战略空间、促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合作示范载体的功能定位，健全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升级现代农业生产体系，增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夯实域外农场供沪保障功能，提升现代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建设与上海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地位相匹配的现代化农场。

## （二）发展原则

**一是坚持主业突出，品质发展。**立足上海特大城市生活所需，做强主导产业，优化产品结构，培育一批符合上海市民消费需求的优质农产品，实现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和全链条增值。

**二是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贯彻落实绿色生产理念，推广种养循环模式，加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形成集中连片绿色种养示范样板，加快实现农业发展绿色转型。

**三是坚持科技引领，前沿发展。**充分发挥科技的支撑引领作用，将先进技术深入融合到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各环节，推动现代农业向集约化、智慧化、数字化转型。

**四是坚持区域联动，引领发展。**立足资源禀赋，深化与盐城市、宣城市、黄山市等区域垦地合作，带动当地优质农产品进入上海市场，引领当地现代农业提质增效。

##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域外农场运行机制高效有序，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提档升级，科技、人才、资金等发展要素支撑有力，大米、猪肉、禽蛋、牛奶等主要农产品生产与集成量提高到150万吨，主要农产品供沪量占比超过70%。

到2030年，域外农场现代农业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农产品加工业实现布局突破，生产绿色化、智慧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经营主体能级显著提升，经营活力明显增强，供沪能力和保障体系不断强化，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稳步提高。

**表1 域外农场现代农业主要发展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2030年****目标** |
| 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 1 | 农业总产值 | 亿元 | 50 |
| 2 | 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之比 | / | 4 |
| 3 | 养殖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 | % | 80 |
| 现代农业生产体系 | 4 | 生态型高标准农田占永久基本农田比例 | % | 100 |
| 5 |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 % | 85 |
| 6 | 地产绿色优质农产品占比 | % | 85 |
| 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 7 | 农业劳动生产率 | 万元/人 | 13 |
| 8 | 农业从业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或拥有专业职称人员占比 | % | 50以上 |
| 供沪保障体系 | 9 | 集成量与生产量之比 | / | 1.5以上 |
| 10 | 大米、猪肉、禽蛋、牛奶等主要农产品供沪量占比 | % | 70以上 |

# 三、主要任务

面向新时期发展要求，域外农场要进一步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积极布局现代农业加工、流通等全产业链，完善种养加结合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强化农业生产基础条件，广泛推行绿色低碳生产，形成绿色、高效的现代农业生产体系；壮大经营主体发展能级，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领军企业，建设专业化、多元化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深化农业先进技术应用，加强优质种源研发，打造技术创新平台，强化科技赋能的现代农业发展体系；依托内外部资源构建域外农场集成能力，夯实域外农场供沪保障功能；深化垦地双向合作，赋能区域发展。为此，制定域外农场现代农业发展六大行动计划。

## （一）产业优化增效行动

**一是加强生态种养协同。**面向上海消费市场，加强跟踪监测，推动域外农场品种更新，引导调减结构性过剩品种生产，实现优质农产品对沪供应多样化、优质化、周年化。提升种植业效益，优化以商品粮为主的品种结构，稳面积、稳产量，因地制宜发展稻田综合种养模式；稳步扩大蓝莓种植面积，深化蓝莓品牌建设，辐射带动周边区域；以黄金芽等为主打产品，开展茶树新品种选育，提升茶叶品质。壮大养殖业规模，贯彻生态健康养殖理念，提升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能力，提高精细化、智慧化养殖水平，扩大蛋鸡养殖自营规模、集成规模；构建高产奶牛核心群，对标国际标准持续提升生产效率；优化生猪生产基础设施，稳步恢复生猪产能；推广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深化智能渔场建设，保障优质安全水产品持续供给。

**表2 域外农场生态种养核心产能指标**

| **产业** | **目标要求（2030年）** |
| --- | --- |
| 粮食 | 年生产面积保持在27万亩次，产量不低于14.5万吨。 |
| 蛋鸡 | 养殖规模达到200万羽（含育雏），鲜鸡蛋年产量不低于1.5万吨。 |
| 奶牛 | 成乳牛单产达到13吨，生鲜乳产量不低于18万吨。 |
| 生猪 | 生猪出栏量达到100万头。 |
| 水产 | 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比重超过80%，水产养殖尾水治理覆盖率达到60%，淡水鱼产量不低于3万吨。 |
| 蓝莓 | 通过技术支持带动辐射周边区域形成万亩蓝莓生产布局。 |
| 茶叶 | 推进万亩高标准核心茶园建设。 |

**二是积极布局农业加工。**大力发展大宗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依托光明食品产业园及域外农场周边区域，积极落地农业加工项目。提升稻米加工工艺水平，研究开发稻米深加工产品。开展蛋液、蛋粉、功能性鸡蛋等蛋类产品加工。布局现代化屠宰加工厂，推进低温保活、分割、冷冻、干制品等初加工，扩大功能性肉制品、鱼制品等生产规模。积极向蓝莓果汁、果酒、茶叶功能饮料、茶食品等深加工领域拓展。壮大发展中央厨房等新业态。

**三是延伸拓展农业服务。**推进域外农场及周边区域开展农产品产地市场、集散地市场、冷冻仓储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完善产地流通体系。优化农田托管、种质资源、农资供给、物质装备、市场营销、供需信息等社会化服务体系。充分利用农田、菜田、果园、茶园、智慧养殖基地、生态林地、水库等资源，发展全域生态农旅经济，为农旅康养产业发展筑牢生态底板，促进生产、教育、旅游、休闲、展销、康养等多元化产业融合发展。

## （二）绿色生产提质行动

**一是强化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推进生态型高标准农田全覆盖，支持已建高标准农田提质升级，有序推进未建农田开展生态型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用地与养地相结合，做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通过秸秆还田、绿肥轮作、种养结合等方式持续提高土壤肥力，增强粮田综合生产能力。开展粮食仓储设施共享共建和统筹利用，域外农场及周边区域粮食储备仓容达到120万吨。加快建设宜机化果园、茶园，建设高产稳产、抗灾能力强的高标准特色作物生产基地。围绕设施建造标准化、设施构型宜机化，加速推动畜禽水产养殖老旧、低效设施设备改造升级，合理加大生态环保设施投入。

**二是广泛推行绿色低碳生产。**科学实施投入品减量行动，推广绿色投入品，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科技施肥技术、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提高农业用水效率，推广节水技术，优化稻田水分灌溉管理。推广绿色种养殖生产方式，降低稻田甲烷排放、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支持域外农场开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形成一批认证产品，粮食绿色有机认证率保持在95%以上，持续提高地产绿色优质农产品占比。

**三是加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行动，推广秸秆深翻粉碎还田、腐熟有机肥还田等技术，鼓励养殖场利用秸秆发展优质饲料，实现秸秆肥料化、饲料化。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严格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加强禽畜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完善田间贮存和输送管网设施、沼气站和有机肥厂等配套设施，加强养殖尾水治理。推进苏北农场加快打造国家级生态农场，推动苏北农场、皖南农场打造若干“水稻+生猪”“水稻+蛋鸡”“水稻+奶牛”“茶园+奶牛”等种养循环示范基地，推进稻渔等综合立体种养创新项目。对畜禽粪污生产量高于域外农场消纳量的部分，与周边种植大户通过协议方式开展就近消纳。

## （三）经营主体升级行动

**一是壮大现有产业主体。**支持种养殖经营主体实现绿色种养、提升单产效率、畅通营销渠道，推动光明食品集团相关种业企业进入全国种业五十强、打造1-2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支持中央厨房新业态经营主体扩大经营范围、推广经营模式。与长三角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产学合作伙伴关系，持续引进育种繁种、种养殖技术、品牌营销、生产管理等专业人才，培养一批技术创新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大力弘扬农垦精神，加强宣传教育，不断激发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热情。

**二是积极开展项目引入。**支持光明食品集团在域外农场所在地通过控股、参股等形式建设区域主副食品集成加工中心、标准化畜禽屠宰中心、主要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设施。支持引入市场化经营主体参与域外农场建设，在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智慧农业、绿色农业等领域引进一批优质企业，推动招商项目落地域外农场及周边区域。鼓励域外农场经营主体根据市场需求、围绕主责主业与外部企业实施强强联合。支持各经营主体通过资产资源整合向生产、加工、仓储、物流、销售一体化发展。

**三是塑造农场品质形象。**积极参与中国农垦公共品牌建设，融入中国农垦品牌矩阵。用足用好光明食品集团品牌体系，构建完善品牌保护体系，强化农业品牌监管。丰富“大丰仓”品牌、建设“宣州仓”“田园徽州”品牌，集成苏北地区、皖南地区优质农产品。加大域外农场市场营销推广力度，建立专业化、商业化运营团队，推动域外农场产品转型为商品、消费品。加强域外农场与产地区域的营销合作，共同打造产地农产品优品优质形象。

## （四）科技创新增能行动

**一是加强优质种源研发。**推进“两减两增”绿色高效水稻育种，联合种业企业、科研院所开展优质水稻选育、小麦联合育种以及玉米育种，持续扩大优质种源推广面积。深化国家级生猪育种场建设，探索开展“华系”种猪联合育种。创建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积极培育适应市场需求的新品种和配套系。提升水产良种繁育场基础设施建设与设备配备水平，加大对鮰鱼苗种自主繁育的研究力度。引导国外优良品种有序引进，提高引种质量。

**二是深化先进科技应用。**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大力推广自动驾驶、远程监控、智能控制等技术应用，打造若干智慧农场示范基地。建设粮库数字化监管系统，完成40万吨存量粮库智慧化改造。推动蓝莓和茶叶生产机械化、智能化升级，提升耕整地、种植、采运、灌溉施肥和环境调控水平。提升畜禽水产养殖智慧化水平，加强养殖工艺、数字化和物联化设施设备的集成配套，实现环境智能调节、健康监测、疫病防控、粪污处理等全流程高效生产管理。完善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加强高质高效种植技术、生态安全养殖技术在域外农场的集成示范与推广。

**三是打造技术创新平台**。聚焦生物育种、耕地质量、智慧农业、农业机械设备、农业绿色投入品等关键领域，积极参与关键核心技术及产品研发创新。鼓励沪苏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技术推广机构与域外农场共建研发创新平台，推动实验站、试验基地等落地农场。支持域外农场与国内外优质育种企业开展多维合作，建立良种试验、扩繁推广等合作基地。与国内外先进装备企业开展合作，推动重点农机装备共同研发及推广应用。

## （五）集成能力筑基行动

**一是加强内部渠道整合。**整合拓展光明食品集团现有营销渠道，加强域外农场优质农产品与上海市主要农产品批发市场、学校、机关单位、社区食堂等渠道对接，积极发展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与线上生鲜平台加强合作。打造苏北农场“大丰仓”、皖南农场“宣州仓”农产品直供平台，形成供沪农产品销售供应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提升域外农场主要农产品在上海的市场占有率、知晓度。

**二是打造若干集成平台。**筛选若干主要农产品供应基地，由域外农场产业经营主体牵头，通过订单化种养殖、产业化联合体、产业联盟等多种形式，建立稳定采购关系，提升应急保供资源调动能力。探索成立域外农场贸易流通公司，布局建设或并购整合一批产业批发市场、农产品集散中心、食品展销中心，加强与产地流通主体的联动合作，链接上海需求与当地生产。

**三是加强外部资源调度。**通过域外农场开展优质品种示范种养殖，带动周边区域面向上海消费需求推进优良品种更新换代。通过品牌带动、先进种养殖技术及生产方式示范应用，带动周边区域提升种养殖水平、产品品质，推动更多优质农产品进入上海市场。充分利用市场资源，完善物流干线运输和区域配送合作体系，形成可靠的产地到沪直达冷链物流服务能力。

## （六）垦地合作协同行动

**一是协调优化发展空间。**推动域外农场与周边乡镇的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规划、设计，重点改善农场道路、水利、通信等基础设施条件。将域外农场区域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一布局，保障域外农场发展空间。引导上海市产业项目在域外农场所在地落地布局，推动农产品加工功能向当地工业区集中。优化域外农场种养加产业分区，结合资源禀赋合理布局。

**二是加强双向服务功能。**支持域外农场经营主体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升全产业链服务水平，以社会化服务示范带动地方提高单产水平，在有条件的村、镇、县整建制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打造垦地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样板。整合周边区域农田资源，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展示推广先进生产技术及模式。对当地可提供的社会化服务，支持域外农场经营主体与当地服务主体开展合作，推动垦地双向资源共享。

**三是加速产业融合发展。**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建设，鼓励域外农场与当地政府、周边村镇共建示范基地、共组专家队伍、共谋区域发展、共管产业集群，构建长期稳定、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推进域外农场与江苏省、安徽省农垦国有农场开展垦垦合作。深化“一地六县”产业合作区建设，加快打造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生态绿色康养基地。深化“一园一厨五基地”建设，做强农产品精深加工功能。支持域外农场以互派人才培养锻炼等形式与域外农场所在地持续深化合作。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域外农场管理办公室将专项规划纳入域外农场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加强协调督促和跟踪评估工作，积极支持和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建立跨区域政府协同管理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垦地融合发展合理利益分配机制，推动招商落地税收与当地土地、人才、资金等要素支持政策挂钩机制。市商务委加强对域外农场农产品流通的指导。市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对域外农场现代农业发展的统筹指导、考核评估等工作。

## （二）加大政策支持

对域外农场农业科技创新、数字农业、产业融合、农业绿色发展等领域予以财政项目资金扶持。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探索符合域外农场特点的农业保险创新产品。积极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鼓励域外农场通过当地土地流转等方式对零散破碎土地进行集中布局调整，改善土地生产条件。稳步推进域外农场社会职能改革。域外农场人才落户参照临港新片区相关政策执行。

## （三）压实主体责任

光明食品集团作为域外农场运营主体，制定域外农场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明确域外农场统筹管理部门，加快构建母公司管资本定战略、产业公司管经营强竞争、农场基地管生产抓质量的管理机制。全力推动指标任务落实，做好发展目标细化拆分，压实各经营主体任务分工，加大对域外农场资金投入。做好土地等资源利用情况排摸，科学开展农场运营管理，健全域外农场人才选育、留用市场化机制。

## （四）建立考核体系

建立健全域外农场现代农业发展监测、统计、考核制度。光明食品集团定期将域外农场现代农业发展推进情况上报市农业农村部门。市农业农村部门通过定期统计、实地考察、随机抽查、重点督查等方式开展域外农场现代农业发展情况监测，将考核结果纳入市级对光明食品集团的综合考核体系。